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電話：02-23165300分機6851
承辦人：鄭立源
電子郵件：lyche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615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104年7月20日發資字第1041500855號函頒之「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於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資訊處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